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年9月29日在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揭阳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郑旭亮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市审计局审计了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七届历次全会有关决议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聚力拓源增收，保障财政稳行提质。**积极协调支持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全力推进资源资产整合盘活，抓实财税收入入库工作。全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27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2.82亿元，可比增长23.56%，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

入更加强劲的财政动能。

——**精准调控财力，推动政策走深走实。**聚焦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调配全市财力资源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统筹25.91亿元债券及上级资金，支持揭阳古城保育活化和城市更新；统筹24.63亿元财政资金支持绿美揭阳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15.99亿元财政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构建高效交通网络；统筹5.49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行动，精准保障重大政策落地落实。

——**深化财政改革，有效化解安全隐患。**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稳步推进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缓解基层收支矛盾。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债务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强化举债限额刚性约束，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统筹专项债券资金26.41亿元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以更高水平安全推动全市经济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抓实审计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地区、单位能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抓好整改，取得较好效果。截至2026年8月末，2024年度审计查出的894个问题，除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48个和未到整改期限的41个外，已完成整改660个，按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各级财政资金5.42亿元，拨付滞留和闲置资金25.89亿元，

归还原渠道资金126万元，挽回损失浪费567.01万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40项，追责问责43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70.75亿元、总支出249.7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9.42亿元、总支出114.8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102万元、总支出108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14.45亿元、总支出100.63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能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执行偏差较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仅为26.36%，预算与执行偏差较大，编制不够精准。

2.少列预算收入3.41亿元。截至2025年末，市财政尚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1亿元结存在财政专户未及时清理上缴国库，造成少列预算收入。

3.少列预算支出3.37亿元。2025年末，市财政将已列支的债务付息支出3.37亿元调账转列待处理支出，造成少列预算支出。

4.非税收入0.51亿元未及时征缴。其中：土地指标转让款0.49亿元；生态环境罚没款0.02亿元。

5.部分财政资金滞留，使用效益低。截至2025年末，全市仍有生态环保资金1.30亿元、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奖励资金1.10亿元、现代化海洋牧场一体开发主体“补改投”资金0.38亿元滞留，未及时发挥使用效益。

6.部分支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2025年上级专项资金中有17笔下达时间超过规定期限，金额合计1.17亿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市级11个部门2025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能加强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不规范。市侨联、社科联和残联的公务接待费等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不精准，当年全额未支出，涉及金额1万元；市教师发展中心部分采购项目有实际支出但未编制年初预算，涉及金额5.95万元。

2.支出管理不够严格。市社科联和科协有举办会议但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涉及金额1.92万元；市残联和科协有开展培训但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涉及金额5.27万元。

3.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市社科联和教师发展中心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列支会议费和培训费，涉及金额7.18万元；市委编办、教师发展中心和残联在“培训费”科目列支差旅费，涉及金额1.57万元。

（三）县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2024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该区能不断加强财政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管理不够规范。2024年，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为14545万元，其中代编预算为5838.40万元，占比40.14%，预算不够细化。

2.财政决算数据不实。该区将市财政付还的土地成本款上缴国库列为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多列财政收入2801.63万元。

3.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截至2024年末，该区财政预内账和专户有3年以上的应收应付款项未及时清结，其中暂存款金额11892.80万元、暂付款金额10224.50万元。

4.资金拨付使用不规范。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747.65万元滞留卅岭创业公司账户。

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同级审项目，审计了市级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效益有待提升

市级已投入运营的揭阳高新区至揭东开发区连接工程项目未取得收益上缴财政用于还本付息,涉及专项债券资金400万元。

（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不到位

截至2026年5月末，市级尚未在监测系统中录入专项债券项目的运营状态、实物工作量、项目资产、专项收入等具体数据及信息，穿透式监管不到位。

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措施，对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乡村振兴、林长制和绿美揭阳生态建设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一）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了我市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加强产业规划和园区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企业培育转型效果不佳。全市2022年至2025年6月新增完成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中有43家已下规或注（吊）销、歇业；2021年全市认定通过的1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至2024年复核时仅有2家企业通过认定，培育效果不佳。

2.园区土地管理不到位。揭阳高新区和大南海工业区2个园区共有14批次土地批而未供，涉及面积1262.93亩；揭阳高新区有1宗土地闲置，涉及面积97.41亩。

3.资金管理不规范。揭阳产业园未及时拨付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涉及金额260万元。

（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了榕城区2024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人居环境整治专题）。审计结果表明，榕城区能贯彻落实有关乡村振兴政策的工作部署，优化基层人居环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项目建设进展缓慢。390个驻镇帮镇扶村工程中有112个仍未开工，涉及总投资3.50亿元；62个在建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涉及总投资2.60亿元。

2.建设管理不够严格。驻镇帮镇扶村工程中有75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34个项目未进行技术交底，5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5个项目未按图施工，2个项目竣工图工程量不实。

3.资金管理不规范。有4个乡镇区级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涉及金额373万元；1个项目多计完成工程造价44.99万元并提前支付进度款59.82万元。

（三）林长制和绿美揭阳生态建设审计调查

审计了全市2024年至2025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揭阳生态建设情况，重点抽查了市直和普宁市。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贯彻落实林长制及绿美揭阳生态建设的各项政策，加强森林资源日常管理与保护，推进绿美揭阳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重点任务开展缓慢。全市各县（市、区）未按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要求完成245公里维护生物防火林带和80公里营造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任务。

2.生态保护管理缺位。普宁市有22处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成片桉树未按要求完成退出或改造，涉及面积9759亩；有167宗涉林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有1处公益林及毗连区域涉嫌无证开采矿产，涉及面积约320亩。

3.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不规范。普宁市有2个基地位于盘山公路旁斜坡或偏僻山地田间等交通不便地方，选址不合理；有73个基地管护不到位导致树木死亡，需补种树木2354株，涉及费用25.27万元。

四、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了全市典型镇村2023年至2025年6月培育重点任务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抽查了揭西县和惠来县。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资金管理，推动项目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建设任务推进不力

揭西县和惠来县有49个典型镇项目未按期完成规划建设任务，涉及投资额3.30亿元；有34个典型村项目建设进度比合同约定时间或上级要求完成时间滞后；有203个行政村未实现自然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全覆盖。

（二）基建程序履行不规范

揭西县和惠来县有9个典型镇村项目未批先建；揭西县有3

个典型镇村项目设计、勘查等服务未按核准意见实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263.49万元。

（三）项目建设监管不严格

揭西县和惠来县有21个典型镇村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造价1691.56万元，多付工程款580.78万元。

（四）资金管理不到位

揭西县典型镇专项债券资金1.80亿元和惠来县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及渔业发展补助资金6096.64万元未及时使用。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社会保障审计

审计了市级2025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重视资金管理，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基金筹集不到位。各县（市、区）财政应配套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1.90亿元未及时落实到位；市慈云医院、揭阳广播电视台等2家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751.18万元。

2.基金使用不合规。全市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挤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1236.57万元；2025年末职工医保大病保险赔付款挤占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涉及金额112.98万元。

3.政策落实不到位。未完成省、市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任务，分别少4.11万人和30.47万人；全市仍有4.94万人未通过社保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二）揭阳市“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审计

审计了全市2024年至2025年8月“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延伸调查了榕城区和揭东区。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基本能落实上级养老托育政策，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政策落实不到位。全市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为53.41%，未达到60%的规划目标要求；全市还没有经政府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2.服务保障不完善。全市有1882名80周岁以上的老人未享受高龄津贴，年涉及金额50.93万元；全市有685家托育机构未通过卫健主管部门备案，行业管理不够规范；榕城区和揭东区仍有56.20%和46.20%的镇（街）未设置老年人助餐点，覆盖面不全。

3.项目监管不严。榕城区和揭东区有关单位监管缺失，适老化改造项目中有886件产品结算品牌型号与交付实物不符且部分结算价明显超出实际价值，涉及产品价值74.20万元。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计

审计了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单位能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

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扎实。市残联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571.56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医保局和榕城区委宣传部等4个单位少列固定资产94.75万元。

2.资产使用不规范。揭阳产业园的生活配套小区房产7.55万平方米长期闲置；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室内改造装饰和消防整改项目未验收就交付使用；市妇联1间铺面出借未履行备案手续。

3.资产管理不到位。市地震局、榕城区委宣传部和揭阳产业园区公用事业中心有196项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处置。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审计了榕城区东阳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全市林长制和绿美揭阳生态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东阳街道及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能贯彻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东阳街道有4处汇入榕江北河重点支流（河涌）流经河段断面水质考核不达标，连续四年均为劣Ⅴ类；有4家在产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土地资源管控不严。东阳街道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4宗，涉及面积共8.54亩；东阳街道监管不到位，有1个经联社共36

宗土地租赁期满后未纳入“三资”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3.林业资源管护不到位。普宁市有14宗违法占用林地，涉及面积约118.48亩；1宗超范围使用林地，涉及面积1.26亩；1宗超范围采伐林木，涉及面积3.21亩。

七、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和榕城区东阳街道等10个单位11名领导干部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推动所辖地区经济发展和部门单位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重大经济事项管理方面

1.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到位。市应急管理局、揭阳技师学院和东阳街道等5个单位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市应急管理局、医保局和榕城区委宣传部等4个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制度不够健全，未编制重大事项决策目录。

2.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市生态环境局、市妇联和揭阳产业园公用事业中心等7个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191.67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有8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把关不严，涉及金额2037.38万元。

3.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揭阳技师学院有2个工程未按图施工；东阳街道工程项目提前支付（多付）工程款，涉及金额40.35万元。

（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1.收支管理不到位。东阳街道未及时结算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电费收入，涉及金额49.62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市妇联和东阳街道等4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超范围使用现金，涉及金额152.06万元；市医保局、市妇联和榕城区委宣传部等7个单位工会发放节日慰问品超出规定比例；市应急管理局、揭阳技师学院和东阳街道等4个单位未取得发票列支费用，涉及金额65.76万元。

2.往来款项未清结。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区委宣传部和东阳街道等4个单位往来款挂账时间长，未及时清结，涉及金额10829.02万元。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公务接待及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医保局和揭阳技师学院公务接待费用未按规定取得接待公函或清单等，涉及金额7.40万元；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和揭阳技师学院差旅费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8.74万元。

2.单位及下属单位人员违纪违规受查处。市生态环境局、揭阳技师学院和东阳街道等3个单位或下属单位有人员因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理。

八、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情况

2025年，市审计局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情况，

移送纪检监察、相关主管部门问题线索28起。移送事项主要有：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问题线索12起；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线索4起；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线索12起。

九、审计建议

（一）聚焦政策精准落地，以更强合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注重政策措施协同联动，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围绕绿色石化、海洋能源、揭阳品牌特产等产业集群，优化财政供给，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推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严控可研概算编制、立项审批、造价审核等关口，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有效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基。

（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以更高效益使用财政资金

各地各部门要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持续培育优质财源，拓宽财政收入渠道，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保障财政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无效低效支出；完善预算执行绩效全链条监督机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能和使用效益。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更大力度增进民生福祉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为民理财理念，扎实推进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加强社保基金执行全流程安全监管，深化跨部门数据协同，深挖整治欺诈骗保问题，保障基金流转安全合规；加大医疗、教育、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和效益评估，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四）强化系统风险管控，以更实举措守稳安全底线

各地各部门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用足用好化债政策，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加强债券项目投后管理和收益上缴；健全基层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强化自然资源规划、开发、保护全链条监管，严查严打违法用地、违规排污、盗采矿山等行为，守牢自然生态安全红线；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推动经济安全高效运行。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以更加扎实厚重的审计成果服务建设产业强市和美揭阳，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保障打造粤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为揭阳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